

协调资本主义的知识经济转型 路径研究

——以瑞典和德国为例*

蒋尊泽

内容提要:多样性的资本主义模式具有多样性的政治基础,约束着知识经济转型的路径选择。瑞典和德国两国知识经济转型都体现出对协调资本主义模式的延续,没有复制美国自由资本主义的“硅谷模式”。与此同时,两国的转型路径也因政治联盟的不同呈现出显著的差异。瑞典通过国家、雇主和工会三方政治联盟协商,达成支持信息通信技术转型的共识,实现了激进的知识经济产业结构升级。德国的知识经济转型则因制造业联盟过于强大而呈现出保守性,按照行业组织的劳资双方都缺乏进军新产业的意愿,因此,只能在既有高端制造业基础上添加数字化成分。

关键词:知识经济 协调资本主义 政治联盟 制度互补性 制度变革

一 协调资本主义的知识经济转型困境

技术创新对于经济繁荣具有基础性的重要意义,但在比较政治经济学界,技术创新仍然是一个未被充分探索的议题。20世纪80年代,伴随着“新熊彼特主义”演化经济学的兴起,制度结构对于创新和经济繁荣的意义开始受到广泛的重视,^①以“国家创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逆全球化背景下‘国家转型论’反思与国家类型重构研究”(项目批准号:19XGJ022)的阶段性成果之一。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宋新宁教授和田野教授对本文的指导,感谢《欧洲研究》匿名评审专家的宝贵建议。文责自负。

^① “创新经济学之父”约瑟夫·熊彼特将创新寄希望于“英雄企业家”个体,而“新熊彼特主义”的重要贡献是阐述了制度结构对于创新行为产生的重要意义,这一思路意味着培育创新可以成为一个公共政策议题,参见 Oleg Golichenko, “National Innovation Systems: From Concept to Research Methodology,” *Problems of Economic Transition*, Vol.58, No.5, 2016, pp.463-481。

新系统”研究为代表的创新经济学家开始探索国家比较研究。^①然而,“国家创新系统”研究的视角更加倾向于在某个创新经济学理论框架下对具体国家的创新模式进行还原研究,缺乏比较政治经济学重视的类型学意义上的理论探索。^②新世纪伊始,彼得·霍尔(Peter Hall)和大卫·索斯凯斯(David Soskice)提出资本主义多样性理论,不同资本主义类型和不同创新模式之间的联系开始得到理论上的阐释。资本主义多样性理论和“国家创新系统”分析的相通之处在于它们都强调多个领域的制度共同塑造了国家的创新模式,创新研究的视角不仅应该包括基础科学系统,还应包括教育系统、劳动力市场、劳资关系和金融体系的研究,在先进科学技术优化经济和社会生活进程中,这些领域的制度都起到了关键的中介作用。资本主义多样性理论的主要突破是建立了“自由-协调”两极类型学分析框架,指出自由资本主义和协调资本主义两种模式在创新问题上具有不同的比较制度优势,自由资本主义在“突破式创新”(Radical Innovation)方面做得更好,而协调资本主义在“渐进式创新”(Incremental Innovation)方面表现更佳。与此同时,资本主义多样性理论的另一个重要结论是鉴于协调原则差异和制度互补性机制的影响,自由资本主义和协调资本主义两者具有深刻的异质性,难以走向趋同。^③

创新是资本主义“破坏性创造”进程的核心机制,可以分为“突破式创新”和“渐进式创新”两类。按照创新经济学家乔瓦尼·多西(Giovanni Dosi)的经典定义,“突破式创新”是与新技术范式兴起相联系的谋求新技术发展轨迹的尝试,而“渐进式创新”指在既定技术范式所指引的轨迹上进行有延续性和积累性的创新。与“渐进式创新”相对比,“突破式创新”更具不确定性和断代性。^④按照资本主义多样性理论的逻辑,以美国为代表的自由资本主义为“突破式创新”提供了更多的支持,资本市场和劳动力的高流动性使得企业可以很容易地为新创业项目融资并建立企业团队。与此同时,被淘汰企业破产和遣散过程的交易成本较低,这都有利于企业家建立初创企业、开发全

^① 代表性的研究如 Richard Nelson, ed., *National Innovation System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② “国家创新系统”分析主流的框架集中于两个学派:奥格堡学派强调对于国家内部互动学习体系的研究,参见 Bengt-Åke Lundvall, ed., *National Systems of Innovation: Toward a Theory of Innovation and Interactive Learning*, Anthem Press, 2010; 历史经验学派强调建立历史适用性模型,参见 Franco Malerba, et al., *Innovation and the Evolution of Industries: History-Friendly Model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6。

^③ Peter Hall and David Soskice, eds., *Varieties of Capitalism: The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36-44。

^④ Giovanni Dosi, “Technological Paradigms and Technological Trajectories: A Suggested Interpretation of The Determinants and Directions of Technical Change,” *Research Policy*, Vol.11, No.3, 1982, pp.147-162。

新的产品和实验新技术。相比之下,以瑞典和德国为代表的协调资本主义更擅长“渐进式创新”,银行长期投资和强大的工会都有利于企业和工人做出长期承诺,这一模式鼓励对资本品的投资和对劳动者高超技能水平的培养,在长周期中有利于生产流程的持续改进和多样化高质量产品的生产。^①

从经济史视角来看,彼得·霍尔和大卫·索斯凯斯的理论存在一个潜在的缺陷:其理论淡化了知识经济时代协调资本主义相对于自由资本主义的劣势。由于资本主义多样性理论建构的初衷是解释为什么全球化不会导致各国向美国自由资本主义模式趋同,这一理论认为自由资本主义和协调资本主义在长周期中具有等量齐观的竞争力,只需要努力发挥各自比较制度优势即可。换言之,这一理论暗示协调资本主义可以固守善于“渐进式创新”的比较制度优势,而不必为谋求“突破式创新”进行制度变革。事实上,资本主义多样性理论淡化了知识经济时代美国资本主义显著领先的经济史事实。第二次工业革命和第三次工业革命各自呼吁不同的经济制度环境,协调资本主义的“渐进式创新”在服务第二次工业革命建立的大工业生产方式时更具优势,而自由资本主义的“突破式创新”则更有利于在第三次工业革命带来的知识经济时代为经济注入动力。

第二次工业革命后,主要资本主义工业国采用了福特制大工业生产,其创新系统都具有“渐进式创新”的特征。在大工业生产阶段,科学技术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已经得到广泛的承认,但对于科学技术与商业社会关系的主流理解停留在一种“线性思维”之中,即科学发展催生应用技术,应用技术满足市场需求,科学研究与商业应用的关系被视为一种单向的传导。^②在这种“线性思维”方式的指引下,大工业时代的产品创新主要由大公司设立研发团队保障公司技术的竞争力,通过对既有产品进行质量提升来提高消费者的忠诚度,这种模式要求建立稳定的利益相关方协调机制保障专用性资产发挥作用。

协调资本主义的突出之处是能够塑造有利于专用性资产发挥作用的制度环境,在“渐进式创新”模式下生产高质量工业品。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欧洲协调资本主义国家建立了一种担负社会责任的干预性国家治理模式,着力于建设高水平的社会伙伴关系,通过促成劳资双方的阶级妥协来达成国内和平。在这种模式下,劳工福利获得了

^① Peter Hall and David Soskice, eds., *Varieties of Capitalism: The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 pp.56-60.

^② Charles Edquist and Leif Hommen, “Systems of Innovation: Theory and Policy for The Demand Side,” *Technology In Society*, Vol.21, No.1, 1999, pp.63-79.

与经济增长相匹配的提高,促进经济增长成为一项凝聚各阶层意志的社会共识。通过银行长期资本投资、有辉煌历史的大公司和追求稳定职业生涯的劳动者共同合作,协调资本主义企业能够在长周期中孕育“渐进式创新”,通过对专用资本的投入换取高质量产品。20世纪70年代中期,协调资本主义国家凭借高质量和高附加值的工业产品在国际竞争中获得一席之地,劳动生产率逐渐追赶至与美国同一水平。^①

但是,二战后的经济成就塑造了欧洲协调资本主义发展的路径依赖,为第三次工业革命中的转型埋下了隐患。多年以来,协调资本主义在成熟而传统的制造业中深耕,不断夯实自身在“渐进式创新”方面的制度比较优势。伴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知识密集型部门的兴起使得“突破式创新”的重要性日益上升,美国借助新自由主义改革建立了孕育“突破式创新”的制度环境,充分发挥了自由资本主义的制度比较优势,重新引领了时代浪潮。

美国自由资本主义在第三次工业革命中的制度比较优势是由新自由主义制度变革塑造的。以20世纪80年代初里根政府上台为标志,美国放弃了罗斯福新政后大政府干预和阶级协作共同促进工业增长的经济发展逻辑,转向利用去管制化的自由市场促进新技术革命的发展路径。新自由主义将市场自发调节机制视为万灵药,强调在私有产权、自由贸易、自由市场等原则下激发个人和企业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为此,美国的公共政策实行了经济放松管制、工业和贸易自由化、以国有企业私有化为主线的供给侧改革。^② 供给侧改革实施了一系列有利于信息技术革命下的新经济发展的措施,拓展民用创新企业融资途径并为之减税,放宽对科技企业的反垄断调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并鼓励产学研合作,开放国际技术贸易和国际合作研发,美国经济借此超越了大工业生产,进入了新时代。^③

美国新自由主义改革的代表性成就是以“突破式创新”为显著优势的“硅谷模式”。不同于传统大工业企业的“线性思维”模式,硅谷的创新是一种风险投资主导的创新竞赛(VC-tournament Game)。风险投资机构会就一个创新点对接多个产品研发小组,各产品研发小组进行相互独立的开发竞赛,此后,风险投资对开发小组的产品进

^① Barry Eichengreen, *The European Economy since 1945: Coordinated Capitalism and Beyon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427-431; Bruno Amable and Robert Boyer, “Europe in the World Technological Competition,” *Structural Change and Economic Dynamics*, Vol.6, No.2, 1995, pp.167-183.

^② 经济放松管制(Deregulation)、工业和贸易自由化(Liberalization)以及国有企业私有化(Privatization)也被称作“D-L-P”公式,在“华盛顿共识”推出后成为新自由主义国际化的标准做法。参见 Manfred B. Steger and Ravi K. Roy, *Neoliberalism: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p.11-15.

^③ [美]大卫·C·莫厄里、[美]内森·罗森博格:《美国国家创新体系》,载[美]理查德·R·尼尔森编著:《国家(地区)创新体系比较分析》,曾国屏等译,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年版,第30-88页。

行模块整合。^①“硅谷模式”使用更具灵活性的制度解决了高科技初创企业面临的一些关键难题,通过建立风险投资、首次公开募股、大公司收购与研发等资本运作方式解决高风险项目的融资与变现问题,通过产学研研究网络和高流动性的人力资本市场解决了初创公司的人力资本供应问题,以短期效益为准的股票期权和项目薪酬奖励机制为研发人员提供了有效的即时激励,这些制度创新之间产生了互补性,使得“突破式创新”企业在硅谷呈集群式的出现。^②美国在第三次工业革命浪潮中诞生了大量的高科技初创企业,凭借微电子技术和互联网产业重新确立了自身在世界经济体系中的优势分工。

与美国“硅谷模式”相比,在协调资本主义的关键制度,如银行长期投资和内部劳动力市场,都意味着对“突破式创新”的阻碍。在协调资本主义模式下,银行、大公司、工会等利益相关方在长期战略性关系中绑定在一起,经济系统中的各个阶层都难以适应快速更换生产工艺和生产线所带来的冲击,因此,难以孕育技术波动性大的“突破式创新”。在第三次工业革命之中,欧洲协调资本主义的科技转换率落后于美国,产生了创新经济学中的“欧洲悖论”(European Paradox),即欧洲国家在生产顶级科学成果方面处于全球领先的地位,但将这些成果转化为创造财富的能力却处于落后状态。^③

协调资本主义的知识经济转型问题反映了一组矛盾。一方面,知识经济转型对于争取第三次工业革命后的优势国际分工、保障国家持续的繁荣发展有战略必要性;另一方面,协调资本主义历史上形成的以“渐进式创新”为比较制度优势的制度框架似乎并非最有利于孕育产业范式重大变革的制度环境。值得注意的是,仍然有一些协调资本主义国家通过一段时期的探索实现了有协调资本主义特色的知识经济转型,瑞典和德国是其中最为突出的两个案例。瑞典基于福利资本主义强大的终身学习保障机制实现了信息通信技术产业转型,国家代表性企业由沃尔沃转变为爱立信;而德国的成功则是在坚持自身高端制造业传统基础上通过逐步吸收新技术实现的,在工业“4.0”模式、“物联网”和机器对机器通信领域进行了成功的探索。瑞典和德国案例的突

^① [日]青木昌彦:《硅谷模式:产品开发方面的制度创新》,载[日]青木昌彦:《比较制度分析》,周黎安译,上海远东出版社2016年版,第346-374页。

^② Stephen Casper, *Creating Silicon Valley in Europe: Public Policy Towards New Technology Industri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20-26.

^③ Giovanni Dosi, et al., “Science-Technology-Industry Links and the ‘European Paradox’: Some Notes on the Dynamics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Research in Europe,” in Edward Lorenz and Bengt-Åke Lundvall, eds., *How Europe’s Economies Learn: Coordinating Competing Model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203-234.

出价值就是二者为实现知识经济转型都进行了积极的制度变革,但同时比较好地保持了协调资本主义模式的基本特征,发展出了不同于美国自由资本主义的知识经济转型路径。为了解这一问题,本研究尝试构建一种资本主义动态轨迹多样性理论,以资本主义多样性理论为出发点界定协调资本主义知识经济转型的困境,通过向资本主义多样性理论中添加政治联盟与制度变革因素,将资本主义静态模式比较研究升级为动态发展轨迹比较研究,解释瑞典和德国为何既能够通过制度变革适应第三次工业革命潮流,并在完成知识经济转型的同时,仍然能够保有两国的协调资本主义特征。

二 分析框架:资本主义发展的轨迹多样性

资本主义多样性理论论述了自由资本主义和协调资本主义之间的区别,并强调由于协调原则差异和制度互补性的影响,两种资本主义之间难以走向趋同。不同协调原则下的制度框架为行为体提供了不同的激励,导致不同资本主义模式下企业与其他行为者发展关系时出现了根本性的模式差异(见表1)。在自由资本主义中,行为体主要依赖竞争市场来协调它们的关系,其制度比较优势有利于可转换资产发挥作用,善于培育“突破式创新”;在协调资本主义中,协调关系的努力更多在战略互动方面,其制度比较优势有利于专用性资产发挥作用,善于培育“渐进式创新”。^①

表1 协调资本主义和自由资本主义的制度框架架构

	协调资本主义	自由资本主义
劳资关系	约束性的(协调工资谈判制度;强制性的竞业协定);偏向于员工在公司有长期的职业生涯	自由的(分散的工资谈判;法律禁止竞业协定);员工流动的障碍很少
公司治理	利益相关方制度(两层董事会制度和员工的共同决策权)	股东制度(对公司的组织方式采取最低法律约束)
技能培训	由工业界深度参与,有组织的学徒制度。工业和技术大学在课程设计和研究方面的密切联系	没有针对职业技能的系统化学徒制。大多数大学与企业之间的联系几乎完全限于研发活动和研发人员

^① Peter Hall and David Soskice, eds., *Varieties of Capitalism: The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 pp.14-44.

金融体系	主要基于银行,与公司治理的利益相关者系统紧密联系;限制对公司控制权的恶意收购	通常是资本市场体系,公司控制权市场化,金融所有权与公司控制权密切相关
------	--	------------------------------------

资料来源:Stephen Casper, *Creating Silicon Valley in Europe: Public Policy Towards New Technology Industries*, p.28。

资本主义多样性理论强调同一协调原则下制度集合的一致性,并为此引入了制度互补性概念。制度互补性为制度之间的相互匹配提供了一项功能主义解释:“在政治经济制度中,如果一种制度的存在(或效率)可以增加(或提高)另一种制度的收益(或效率),那么我们就说这两种制度是互补的。”^①制度互补性描述了一种制度之间积极的自我加强机制,具有促进内部制度聚集和扩大模式间差异的双重作用。一方面,制度互补性有利于某一种协调模式下制度体系比较优势的充分发挥,通过创造系统性的“积极反馈”,提高实施相关协调策略企业的效率和经济体系的整体绩效。另一方面,制度互补性效应塑造了制度体系的路径依赖特征,加大了制度体系之间的差异性,使依据不同协调原则建立的资本主义模式之间难以走向趋同。

德国和瑞典的资本主义组织模式体现了协调资本主义的特征,企业依靠和其他行为体之间建立战略性关系来解决协作问题,其制度框架围绕着塑造长期信任关系运行。这种网状制度结构服务于专用资本和共同专用资本的投资,在保持资本品竞争力方面具有突出的制度竞争优势,^②有利于各利益相关方在成熟的产业中渐进突破,并借由“渐进式创新”增进共同利益。在知识经济时代,相对于擅长“突破式创新”的自由资本主义美国,协调资本主义在适应技术范式变革时不具备制度比较优势,且制度互补性机制所造成的障碍决定了协调资本主义难以通过向自由资本主义趋同而获得“突破式创新”的基因。那么,瑞典和德国这样的典型的战略协调资本主义国家如何建设有利于知识经济发展的制度环境呢?

本研究认为,理解协调资本主义的知识经济转型问题需要将资本主义多样性理论

^① Peter Hall and David Soskice, eds., *Varieties of Capitalism: The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 p.17;制度互补性概念最初由青木昌彦提出,案例为日本企业面对融资困境时在内部人控制制度基础上引入了相互补的外部审查制度,参见 Masahiko Aoki, “The Contingent Governance of Teams: Analysis of Institutional Complementarity,”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Vol.35, No.3, 1994, pp.657-676。

^② 资本品(Capital Goods)是企业用于生产产品和服务的非天然耐用物品,一般指代工具、建筑物、车辆、机械设备等具备耐用品属性的生产资料,参见 Peter Hall and David Soskice, eds., *Varieties of Capitalism: The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 p.39。

动态化,从静态功能均衡比较研究升级成为动态发展轨迹比较研究。在资本主义多样性理论的最初框架中,制度互补性所塑造的功能主义“积极反馈”机制将主要的精力集中于论证制度效率和制度维系问题,忽略了制度的演化维度。如果想要充分理解协调资本主义的知识经济转型问题,需要超越资本主义多样性理论原有框架中的功能主义静态化与制度决定论倾向,理解制度变革的动力、过程和结果。^①为此,本研究引入历史制度主义视角,通过观察政治联盟对制度创设与变革的影响理解制度共同演化轨迹的多样性。

首先,制度变革的动力方面,瑞典和德国知识经济转型进程中的政治联盟互动决定了制度的创设与变革。本研究使用政治联盟视角取代功能互补,使研究重点由经济最优问题转向制度稳定与变革的政治基础问题。政治联盟与制度变革是历史制度主义第二波浪潮的核心视角,关注特定制度创设、存续与变革进程中的政治操控,强调制度由相关领域有影响力的政治联盟创造,且只有在维持住足够有力的支持联盟情况下才能存续,政治联盟的动员、操控、重组与互动决定了制度的稳定与变革。^②

从政治联盟视角来看,制度并非牢不可破的铁笼,行为体在受到制度约束的同时也会积极寻找让制度为他们服务的方法。霍尔和西伦(Kathleen Thelen)的研究提供了“制度作为资源”的构想,突破了此前资本主义多样性理论的制度决定论倾向,转而关注行为体自主塑造制度的能力,行为体将制度视为达到自身目的而能够合法使用的资源。鉴于特定的制度模式能够催生特定的集体行动,行为体可以通过权衡自身竞争优势与制度模式的契合程度,主动地选择顺应、规避或修改制度。^③

制度的创设与变革依赖于高度政治化的动员过程,解决利益问题是其中的重中之重。制度是承载权力的分配工具,社会资源的动员与分配通过制度中介所获得的结果常常是不平衡的,特定制度使特定的行为体成为主要的受益者。不平衡分配赋予了制度内生性的紧张关系,具有不同资源禀赋的行为体会追求不同种类的制度偏好,这导致政治争议性成为制度的内生特征。^④分配性博弈问题要求研究者探索一种更具建

^① Peter Hall and David Soskice, “Varieties of Capitalism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A Response to Three Critics,” *Comparative European Politics*, Vol.1, No.2, 2003, pp.241-250.

^② Peter Hall, “Politics as a Process Structured in Space and Time” in Orfeo Fioretos, et al., *The Oxford Handbook of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pp.31-50.

^③ Peter Hall and Kathleen Thelen,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Varieties of Capitalism,” *Socio-Economic Review*, Vol.7, No.1, 2009, pp.7-34.

^④ James Mahoney and Kathleen Thelen, “A Theory of Gradual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James Mahoney and Kathleen Thelen, eds., *Explaining Institutional Change: Ambiguity, Agency, and Powe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1-37.

设性的制度观,在“以制度为资源”的行为体看来,履约行为并不是理所当然的,行为体会经常以分配到自身的利益为标准检测现有制度,评估制度的优势与局限,并酝酿进行制度变革的试验。“以制度为资源”的行为体在谋求制度变革的过程中建立政治联盟,以使他们在共同的项目下进行有效的集体行动,聚集必要的动力资源,确保落实联盟的诉求。^①

其次,协调资本主义的制度互补性构成了瑞典和德国制度变革的前置限定条件,其所塑造的路径依赖效应约束着知识经济转型过程,使之仍然受到协调资本主义系统原则的影响。行为体可以创造性地重新解释规则并借此塑造制度变迁,但并不意味着可以随意改变制度,协调资本主义的知识转型受到路径依赖效应的约束。制度变革并不是凭空发生的,协调资本主义国家既有的制度互补性构成了制度体系共同演化的先行限制条件,对于政治联盟的形成及其策略选择都具有制约作用,使得瑞典和德国的知识经济转型过程仍然受到协调资本主义系统原则的影响,无法轻易向美国自由资本主义模式趋同。

制度互补性的规范性基础是制度体系的“协调原则”,巩固了制度体系共享认知框架,提高了构建替代方案的难度。“协调原则”是一群熟悉的参与者在重复的历史经验中对于其他参与者将可能如何行动产生一系列共识,由此建立了策略互动中的共同预期,这会让他们更有效地彼此协调。^②正如凯瑟琳·西伦的研究所指出的,资本主义多样性研究中的制度不仅具有促进共同利益的“威廉姆森式”的制度功能,同样应该考量增进社会团结的“涂尔干式”的制度功能,规范性因素对于制度互补性机制也具有重要的基础性意义。^③

组成变革政治联盟关键在于说服一定数量的行为体放弃此前熟悉的制度,涉及重新阐释规范性基础,在重新诠释的利益和规范指引下组织政治联盟和集体行动。^④从这一需要出发,制度变革的重要维度是对原有制度的背离和重新解释,需要面对改革的不确定性并参与代价高昂的权力竞争。相比之下,制度互补性承载的共有知识和行为确定性,在变革过程中扮演了牵制力量的角色。制度互补性效应会影响行为体对制

① Peter Hall, “Politics as a Process Structured in Space and Time”.

② Peter Hall and David Soskice, eds., *Varieties of Capitalism: The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 pp.12-14.

③ 关于“威廉姆森式”制度功能和“涂尔干式”制度功能,参见 Kathleen Thelen, “Varieties of Capitalism: Trajectories of Liberalization and the New Politics of Social Solidarity,”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15, No.1, 2012, pp.137-159.

④ Peter Hall, “Politics as a Process Structured in Space and Time”.

度变革成本与收益的评估,如果一个领域的变革联盟是可行的,但另一个领域没有建立相匹配的必要联盟,那么激励行为体推动变革的动力将大打折扣。因此,有效的制度的互补性常常成为制度改革的障碍。^① 制度互补性约束下的制度变革在演化适应进程中呈现出独特的轨迹,在瑞典和德国探索知识经济增长方式的进程中,以战略互动和长期信任关系为特征的基本协调模式持续存在。

最后,协调资本主义在进行知识经济转型过程中多少都吸收了自由资本主义中的某些因素,导致了制度变革结果中的制度混合。在制度共同演化视角下,制度互补性并不总是完备的,历史中的政治博弈可能造成或强或弱的制度互补性,制度混合是制度创造和制度学习过程的结果中的常见现象。制度体系中会同时存在一些相互冲突的制度创设与变革进程,各个制度领域之间并不必然产生一致性和同构性,而是时常出现制度混合。^②

“以制度为资源”的政治行为体会将特定的社会团体利益制度化,不同制度领域可能会被不同的政治联盟控制,体现出不同的利益倾向和治理理念偏好。实践中,遵循不同行动逻辑的制度之间可能产生紧张关系也可能发现新的互补性,制度体系的建设与稳定需要在政治联盟之间达成必要的妥协,创造性地解决社会群体的期望和要求之间的相容性。^③ 新制度互补性的磨合过程需要克服制度体系内不同制度领域各自为政的倾向,当不同的制度领域由不同利益偏好的政治联盟控制时,必须以某种方式克服政治联盟之间的政治冲突,才能实现制度之间有系统性的组合。^④

引进和学习外来制度行为是一种值得重视的现象,在这一进程中,异质性制度之间可能会建立新的制度混合互补性。在新的环境中,引进的制度将与周围的制度有不同的互动,并可能需要对这些“引进”做法进行调整。对新自由主义因素的吸收可能会催生创新的混合模型,鉴于引进制度所成长的原始环境和引进国新环境之间存在不可避免的差异,生产模式从一个母体环境向另一个环境的转移和适应过程总是会导致生产组织的逻辑和要素的混合,这种改进和混合的过程是一种分散创新和自我反思行

^① Peter Hall,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in Rationalist and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in James Mahoney and Kathleen Thelen, eds., *Explaining Institutional Change: Ambiguity, Agency, and Powe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204–223; Peter Hall and Kathleen Thelen,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Varieties of Capitalism,” pp.7–34.

^② Kathleen Thelen and James Conran,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Orfeo Fioretos, et al., *The Oxford Handbook of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pp.51–67.

^③ Bruno Amable, “Institutional Complementarities in the Dynamic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Capitalism,”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Vol.12, No.1, 2016, pp.79–103.

^④ Wolfgang Streeck, “Requirements for a Useful Concept of Complementarity,” in Colin Crouch, et al., “Dialogue on ‘Institutional Complementarity and Political Economy’,” *Socio-Economic Review*, Vol.3, No.2, 2005, pp.363–366.

为者学习的一个积极机会。^①从这个角度来看,制度混合并不是系统一致性的丧失,而可能导致新的互补性的产生。

综上所述,协调资本主义的基本特征是服务于社会伙伴关系的制度互补性框架,在适应知识经济转型的过程中,可能发生制度变革。变革的动力来自自利的政治联盟,变革过程受到原有制度互补性框架所塑造的路径依赖效应的约束。制度变革的结果可能在制度框架中呈现出混合性,在协调资本主义基本特征的基础上吸收部分自由资本主义的因素,助力知识经济转型。

三 案例研究:瑞典和德国的知识经济转型

本研究选择德国和瑞典的知识经济转型作为案例分析,这两个国家都是典型的协调资本主义国家,且在知识经济转型中取得了显著的成功。作为一项制度转型轨迹分析,每个具体案例都包含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二战后大工业发展时期每个资本主义经济体所建立的制度框架,这构成了知识经济转型关键节点上的先行条件,限制了知识经济转型的路径选择区间;第二部分是政治联盟情况与制度变革选择,是改造制度以期达成知识经济转型目标的努力。在实现知识经济转型的探索中,瑞典和德国都基本保持了协调资本主义重视社会伙伴关系的协调模式。

(一)瑞典:由大工业转向信息技术行业

瑞典是由大工业生产实现知识经济转型的一个成功案例,在这一过程中,瑞典基本保持了重视分配公平、集体谈判实现阶级妥协、广泛共识基础上的社会工程和干预性福利国家等一系列“北欧式”协调资本主义基本特征。瑞典20世纪90年代在干预性政府、大资本家族和白领阶级工会之间建立了转型政治联盟,成功推进了从传统大工业生产向信息通信技术立国的结构性转型。新的制度框架具有混合性,金融市场和产业政策方面吸收了新自由主义的因素,但在产业关系、教育与技能培训和福利国家等方面仍然使用国家干预、阶级协作等传统手段,在引进制度和旧制度之间形成了有效的混合制度互补性。

瑞典模式以平等主义价值为基石,在社会民主制约束下实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① Jonathan Zeitlin, "Introduction: Americanization and Its Limits: Reworking US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in Post-War Europe and Japan," in Jonathan Zeitlin and Gary Herrigel, eds, *Americanization and Its Limits: Reworking US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in Post-War Europe and Japa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1-52.

通过务实的社会工程和基于共识的解决方案,探索出了一条兼顾和谐的劳资关系、高就业率、高福利、低贫困率和社会平等目标的发展模式。^① 1932-1976年,瑞典社会民主党长达44年的议会主政为瑞典模式的创设和成熟提供了政治基础,瑞典社会民主党采取了一种促进阶级妥协的改良主义立场,通过1933年《母牛协议》(工农联盟)和1938年《萨尔茨巴登协议》(劳资关系)为代表的一系列国内协调,建立了集合工人组织、农民组织、产业资本和技术官僚知识分子的政治联盟。^②

大工业时代瑞典的政治联盟模式服务于生产力增长目标,作为一个外向型经济小国,瑞典难以通过自身经济体系实现工业大生产与大众消费的完整循环,需要使用自身木材、家具、金属、机械、汽车等几种拳头产品出口换取外汇,再使用外汇大量进口国内需要的大众消费品。这种外向型经济结构是国内阶级妥协的结构性的前提,瑞典的出口行业和银行业由瓦伦堡家族和瑞典商业银行为代表的几个大资本家族集团集中控制,资产阶级需要工人组织的配合以实现福特制大工业生产的有效运行。最终,瑞典通过广泛的社会协商机制达成妥协,实现了强势劳工运动与强势私营进出口部门的协作。工农联盟降低失业率、提高工资水平和全民社会福利等要求得到极大满足,而产业资本和技术官僚得到公司和宏观调控的管理权,这保障了瑞典每个阶级都能够从大工业时代生产力增长和进出口贸易中获得福利提升。^③

瑞典大工业生产走向成熟的标志是20世纪50年代末“雷恩-迈德纳”模式(the Rehn-Meidner Model)的实施。这一模式使用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紧缩的宏观经济政策和团结工资政策,将价格稳定、增长、充分就业和公平结合起来,^④主要关切是如何解决充分就业和高福利带来的通胀问题,保障瑞典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雷恩-迈德纳”模式的核心是使用团结工资制度创造有利于保障积累和分配平衡的经济环境,通过瑞典工会联盟集中协调其成员的工资标准诉求,在每一个选区建立一个统一的工资标准,这一标准应该在兼顾增长、平等和充分就业的基础上足够高,同时,遵从“同工同酬”原则使劳动者工资差异非常小。工资标准的集中制定意味着单个公司经

^① Rune Halvorsen et al., “The Nordic Welfare Model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The Bumble-Bee Still Flies!” *Social Policy and Society*, Vol.15, No.1, 2016, pp.57-73; Lars Mjøsset, “The Study of Nordic Varieties of Capitalism: A Plea for Contextual Generalization through Comparative Specification,” *Economic Sociology_The European Electronic Newsletter*, Vol.8, No.1, 2006, pp.4-11.

^② J.Magnus Ryner, *Capitalist Restructuring, Globalisation and the Third Way: Lesson from the Swedish Model*, Routledge, 2002, pp.59-63.

^③ Magnus Ryner, “Nordic Welfare Capitalism in the Emerging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in Stephen Gill, ed., *Globalization, Democratization and Multilateralism*, Palgrave Macmillan UK, 1997, pp.19-49.

^④ Lennart Erixon, “The Rehn-Meidner Model in Sweden: Its Rise, Challenges and Survival,”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Vol.44, No.3, 2010, pp.677-715.

营情况与工资标准之间的关系被削弱了,这将产生一种优胜劣汰机制,生产力低下的无效率公司将因无法按照统一标准支付工资而被淘汰,而高生产力的公司将享受充分的劳动力供应和被淘汰公司释放出来的准经济租金。瑞典公共部门在这一过程中扮演积极直接干预的角色,实行固定汇率和低利率,进行反周期操作,维持需求推动的适度通胀、保障充分就业、防止工资剧烈浮动、维持合理的工资—利润关系。^①“雷恩-迈德纳”模式与福特制大工业生产相得益彰,维持了瑞典经济的持续高增长,直至20世纪60年代末。

20世纪60年代末开始,瑞典的政治经济遭遇到一系列困难,经济形势与国内阶级妥协同时崩溃,“雷恩-迈德纳”模式也无法适应第三次工业革命的冲击。首先,福特制生产方式为经济带来的动力在逐步地消耗,大工业生产所带来的利润被国际竞争摊薄了,为了维持高福利国家的开支,瑞典的赤字率在20世纪70年代显著上升。^②与此同时,20世纪70年代以来布雷顿森林体系崩溃和石油危机对于外向型经济小国的冲击巨大,瑞典的进出口增长难以维系,经济危机加大了人们对于旧模式的怀疑。^③其次,瑞典的劳资关系突破了《萨尔茨巴登协议》确立的和平框架,开启了贯穿20世纪70-80年代的紧张时期。1969年,奥尔夫·帕尔梅(Olf Palmer)领导的社会民主党政府发起“劳动法攻势”,以强制立法取代集体谈判,而谈判桌的另一边,瑞典雇主联合会开始接受“撒切尔主义”,埋下了20世纪80年代瑞典新自由主义转向的种子。^④工人组织内部也出现了分裂,“同工同酬”标准与按照技能组织的工会之间存在内生性的紧张关系,白领工会和高级技工更愿意根据工人的技能多劳多得,反对根据行业的生产率“同工同酬”。^⑤最后,在第三次工业革命悄然兴起的历史背景下,“雷恩-迈德纳”模式不利于实体经济结构性转型的弊端也逐步凸显。由于“雷恩-迈德纳”模式天然的有利于高利润企业,初创企业很难熬过充满不确定性的探索与试错阶段,这打击了瑞典创新者的创业热情。^⑥

^① J.Magnus Ryner, *Capitalist Restructuring, Globalisation and the Third Way: Lesson from the Swedish Model*, pp.79-98.

^② Jan Otto Andersson and Lars Mjøsset,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Nordic Models,”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Vol.22, No.2, 1987, pp.227-243.

^③ Magnus Ryner, “Nordic Welfare Capitalism in the Emerging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pp.19-49.

^④ Magnus Ryner, “Neo-liberalization of Social Democracy: The Swedish Case,” *Comparative European Politics*, Vol.2, No.1, 2004, pp.97-119.

^⑤ Gerhard Schnydersup, “Like a Phoenix from the Ashes? Reassess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Swedish Political Economy since the 1970s,”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Vol.19, No.8, 2012, pp.1126-1145.

^⑥ Nils Elvander, “Two Labour Market Regimes in Sweden: A Comparison Between the Saltsjöbaden Agreement of 1938 and the Industrial Agreement of 1997,” *The German Journal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2003, pp.146-159.

面对“雷恩-迈德纳”模式的失灵,瑞典开始尝试引入新自由主义因素改革国内经济,新自由主义因素与传统协调资本主义的融合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在 20 世纪 80 年代,没有形成明确的改革联盟,对新自由主义的引入局限于金融领域,知识经济转型没有成为主攻目标。1981 年非社会主义联盟政府宣布货币贬值、解除内部信贷量化限制并废除了债券竞争方面的限制规则,这种新自由主义尝试在 1982 年社会民主党重获政权后仍然得到了延续,1983 年瑞典经济终于重新进入上行通道。这一时期的新自由主义改革局限于货币和财政领域,瑞典于 1983 年宣布银行不再需要将 50% 的资产再投资于政府债券,1985 年“十一月革命”取消了银行贷款上限,还取消了保险公司的配售要求。瑞典的债券和股票市场在 20 世纪 80 年代蓬勃发展并对外资开放。货币金融领域的新自由主义改革帮助瑞典在 20 世纪 80 年代实现了基于消费扩张、股市与房价上涨基础上的繁荣,但这种繁荣被证明是泡沫化的,最终导致了 1992 年瑞典严重的银行业危机。^①

第二阶段是 20 世纪 90 年代,这是瑞典知识经济转型成功的历史关键节点。1992 年银行业危机后,瑞典形成了旨在实现产业升级的政治联盟,新的联盟在创新金融和产业政策上进一步引入新自由主义因素,但在劳资关系、教育与技能培训和公司治理等领域仍然坚持协调资本主义传统。通过这次改革,瑞典成功实现了以信息通信技术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ICT) 为关键突破口的产业升级,成为第三次工业革命的前沿竞争者。

瑞典实现知识经济转型的关键是实现了干预性政府、多元化经营的大资本家族和白领阶级主导的工会之间的政治联盟。在政府层面,鉴于 1992 年银行业危机的深刻教训,20 世纪 80 年代专注于货币和财政政策的新自由主义改革路径被否定,瑞典政府将视角转向实体经济产业升级,实施了积极的干预主义产业政策。以 1990-1994 年卡尔·比尔特(Carl Bildt)保守党政府推行 ICT 技术转型改革为标志,瑞典政府开始了一个积极使用产业和教育政策为瑞典产业结构转型提供动力的新时代,围绕 ICT 行业重塑国际竞争力成为此后历届政府不懈努力的大方向。

在雇主层面,瑞典大资本家族的多元化经营传统,对知识经济转型持一种开放和支持的态度。瑞典资本一直由少数几个大企业集团主导,瓦伦堡家族、罗斯坦家族、瑞典商业银行集团等控制了主要的跨国公司和银行。这些大型企业集团具有多元化经

^① Lars Mjøset, “Nordic Economic Policies in the 1980s and 1990s,” Paper Presented to the Ten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Europeanists, Chicago, March 14-16, 1996.

营的传统,在知识经济浪潮面前愿意脱离旧产业、拥抱新行业。它们通过重组投资组合退出汽车等行业,转移到知识密集型制造业和服务业来应对市场压力,但以爱立信为代表的知识经济新兴企业仍然由大工业时代的工业金融家和国有机构控制。

在工会层面,20世纪80年代新自由主义时期的工会重组为产业转型扫清了障碍,白领工人话语权的上升有利于知识经济转型。1983年工资峰会谈判破裂,瑞典工程雇主联合会退出谈判并与瑞典金属工人联合会单独达成协议,这标志着瑞典中央工会联盟的衰落,“雷恩-迈德纳”模式下的集中工资谈判制度由此式微,劳资谈判转向了分散化的局部谈判。^①在分散化的局部工资谈判中,具有高度可替代性的低技能蓝领工人因缺乏议价能力而被边缘化,工会运动的话语权转向了具备高水平专业技能的白领工人阶层,瑞典专业协会联合会(the Swedish Confederation of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s, SACO)和瑞典专业职员联盟(the Swedish Confederation of Professional Employees, TCO)成为工会谈判中的主力力量。白领高技能雇员对实现知识经济转型和灵活的薪资决定制度持积极开放的态度,其诉求聚焦于增加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实现与教育和技能投资相匹配的薪资需求、提供终身学习的公共保障。^②瑞典政府针对瑞典劳资双方的基本立场因势利导,使用积极的创新政策和完善的终身学习保障制度为瑞典知识经济转型的成功保驾护航。

产业政策方面,瑞典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建设创新创业体系,这些措施中吸收了新自由主义所推崇的放松管制和减免税收措施,但又存在显著的政府干预色彩。1990年“里根—奈特”税制改革使瑞典的公司税从52%降至33%,福利国家体制开始由群体转移支付转向保障个人在劳动力市场上平等就业,这些政策都有利于解决创业公司创业并雇用人员。^③瑞典政府将信息通信技术定为主攻方向,1993年,比尔特政府召集了一个以ICT行业公司高管和相关问题专家为核心的政府委员会,强调加强对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和教育投入,为使瑞典成为信息技术领域的领导者制定了一个全面的计划。^④2001年,瑞典设立创新局,在继续承担创业融资任务的同时,建立了集技术发展预测、技术战略制定、孵化创业项目、组织项目支持合作等任务于一身的公共

^① Peter Hall, “The Evolution of Varieties of Capitalism in Europe,” in Bob Hancké, et al., *Beyond Varieties of Capitalism: Conflict, Contradictions, and Complementarities in the European Econom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39-85.

^② Kathleen Thelen, “Transitions to the Knowledge Economy in Germany, Sweden and the Netherlands,”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51, No.2, pp.295-315.

^③ Gerhard Schnydersup, “Like a Phoenix from the Ashes? Reassess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Swedish Political Economy since the 1970s,”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Vol.19, No.8, 2012, pp.1126-1145.

^④ Kathleen Thelen, “Transitions to the Knowledge Economy in Germany, Sweden and the Netherlands”.

创新协调体系。^①

金融制度方面,瑞典仍然在新自由主义方向上努力,其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意味更浓。支持高风险高回报的创业项目的风险投资是知识经济转型进程中的关键一环,但瑞典传统融资模式以大工业企业和银行资本之间的长期战略关系为主,风险投资行业发展滞后。为此,20世纪90年代瑞典政府开始直接参与建立国家风险投资,向创业公司进行拨款、贷款担保和软贷款等资金支持。瑞典私营资本在20世纪90年代同样进行了面向创新与创业的转型,支持新兴创业企业和大企业进入新兴经济部门。北欧斯安银行(瓦伦堡家族)是瑞典产业创新制度结构和关系网络中有代表性的整合者,其风险投资部门从1995年起致力于建设覆盖瑞典全国的风险投资联系网络,并努力转型为更具灵活性和创新性的技术密集型中小企业服务,同时鼓励爱立信和ABB等大型高科技企业的工作人员参与创业事务。瑞典创新局、私人投资者和大学种子基金还积极赞助了“现在就赢”(Vinn Nu)和“创业杯”(Venture Cap)等创新创业竞赛,为创业者提供资本和经验指导平台。^② 尽管内部人控制仍然是瑞典企业的突出特征,大家族资本通过交叉持股有效防止了国际资本对瑞典企业的恶意收购,但以股票市场为基础的融资体系和以中小企业为基础的新产业结构仍然使瑞典公司治理的多样化程度显著提升。

在教育与技能培训方面,瑞典坚持福利国家主导的技能培训和终身学习培训体系,为知识经济转型提供了人力资本。ICT产业在转型过程中出现了失业率上升问题,对此,瑞典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缓解产业升级过程中劳动者困境的方法,包括降低个人所得税、公共部门吸收难就业人员、提供求职援助等方法,保障脱产的工人尽快找到一份与此前工作薪资大致相当的工作。^③ 高技能劳动力培养被瑞典视为产业转型背景下解决就业的关键,为实现这一目标,20世纪90年代以来,瑞典一直致力于提高整体教育水平、塑造终身学习环境和保持对教育和研发的高投入。1991年,瑞典改革了高中教育制度,取消了两年制职业教育高中,将所有高中生纳入面向高等教育的三年制学术性教育,与此同时,加大了教育支出在GDP中的比重。这一改革使得瑞典拥有高等教育学位的人员大幅增加。鉴于ICT行业在瑞典经济战略中的重要地位,瑞典劳工组织强烈要求政府提供足够多的相关教育培训,使劳动者能够掌握影响就业前景的

^① Michele Mastroeni, "Engaging the Evolution of Varieties of Capitalism: A Two-Tier Approach to Examining Institutional Change," *Business and Politics*, Vol.14, No.4, 2017, pp.1-30.

^② Ibid.

^③ Peter Hall, "The Evolution of Varieties of Capitalism in Europe," pp.39-85.

计算机技术。为此,瑞典政府和工会共同推动了普及家用电脑计划,通过向瑞典劳动者家庭提供家用电脑购买折扣,使得20世纪90年代后半叶的家用电脑普及率迅速提升,为国民数字化素养的提高奠定了基础。瑞典政府还提供数字化技能教育项目,推动成人教育和终身学习方面的发展,代表性的项目是1997-2002年的“知识提升计划”和1998-2000年的“瑞典信息与技术”项目。瑞典政府和劳工组织合力深耕ICT行业,为本国的知识经济转型提供了充足的人才资源。^①

劳资关系方面,瑞典于20世纪90年代修复了破裂的产业关系,在知识经济时代重建了和谐的劳资合作氛围。在瑞典的经济危机一揽子解决方案中,劳资关系稳定被视为一个关键目标,为此,瑞典政府于1990年成立由贝尔蒂尔·雷恩伯格(Bertil Rehnberg)领衔的谈判专家小组,希望促成一个稳定协定。此后,全国工会和雇主协会初步达成一项涵盖1991年至1993年春季的低水平综合协议。而1997年3月中旬缔结的《关于工业发展和工资形成的合作协定》标志着知识经济时代劳资协作模式的重新确立,劳资双方搁置了就业保护和税收政策等争议较大的议题,就建成基于产业发展、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的利益共同体达成共识。协议达成的关键是重新就劳资集中谈判达成共识,瑞典的主要工会在20世纪90年代初重新建立合作联盟,协力反对雇主将工资谈判下放到公司层级的做法,ABB、爱立信、沃尔沃等大型跨国出口公司在谈判中妥协,放弃了此前的工资谈判分散化主张。结束劳资纠纷后,瑞典企业开始专注于竞争力建设。1997年协议建立的专家委员会制度和调解员制度巩固了谈判成果,促成了1998年和2001年两轮谈判的成功,进一步达成了高竞争力行业应该扮演工资领导者角色的共识,使得瑞典和谐劳资谈判模式重回正轨。^②

综上所述,通过干预性政府、多元化经营的大家族资本和白领工会的政治结盟,瑞典成功实现了由大工业向ICT产业的知识经济转型。它塑造了一种混合制度框架,在产业政策创新和金融融资方面吸收了一部分新自由主义因素,为初创企业和“突破式创新”提供了有效的制度激励。与此同时,瑞典仍然保持了协调资本主义的基本特征:政府的干预性政策推进了ICT产业转型,金融市场开放并未改变大型家族信托和银行业对经济的控制力,政府和工会所构筑的学徒制和终身学习体系为经济转型提供了人力资源基础,重新建立的和谐劳资协商关系保障了转型过程的稳定。新自由主义

^① Kathleen Thelen, “Transitions to the Knowledge Economy in Germany, Sweden and the Netherlands,” pp.295-315.

^② Nils Elvander, “Two Labour Market Regimes in Sweden. A Comparison Between the Saltsjöbaden Agreement of 1938 and the Industrial Agreement of 1997,” *The German Journal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Vol.10, No.1, 2003, pp.146-159.

色彩的引进制度和协调资本主义制度之间仍然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制度互补性,特别是协调资本主义教育与培训制度所提供的人力资源基础,成为瑞典 ICT 行业转型的有效助力。需要指出的是,作为高度依赖出口经济的小国,瑞典企业在知识经济时代面临更大的研发和创新压力,需要在日新月异的高科技行业保障自身拳头产品的竞争力,这对产业结构和经济治理制度的适应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伴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以爱立信等代表的瑞典 ICT 行业企业正在被他国企业抢占市场份额,没有延续 2G 和 3G 时代的辉煌,瑞典政府和社会对当代新技术范式冲击将如何应对还值得进一步的跟踪和研究。

(二) 德国:在高质量制造业基础上增加数字化成分

德国是另一个大工业生产实现知识经济转型的案例,但与瑞典所呈现出的变革轨迹有着显著的区别。面对新科技革命,瑞典政府、资本方和劳工方都积极参与到以 ICT 产业转型为主旋律的知识经济转型中,而德国的突出特征是产业关系中雇主和劳工都缺乏转换行业的意愿。德国制造业利益集团按照行业进行组织,以中小企业为主的雇主普遍加入行业协会,劳工的技能来自企业的学徒制培训,权力有限的德国政府难以用产业政策引导国家产业转型。面对第三次工业革命,德国劳资双方都是保守势力,缺乏试水新兴产业的动力。德国向知识经济的转型中,通过行业内跨阶级联盟捍卫制造业传统优势是其突出特征,知识经济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是在制造业的传统优势上加倍下注的结果。^①

从历史视角看,德国资本主义模式继承二战后联邦德国的制度探索,受到秩序自由主义规范的深刻影响,并形成了深层嵌入行业联盟的政治组织模式。“秩序自由主义”理念强调自由经济的运行是国家积极承担道德责任的结果,将个人自由界定为企业家通过自愿交换和市场竞争寻求满足的自由。这一理念来自对 20 世纪初自由放任主义引发垄断资本和阶级尖锐对立的反思,强调自由市场无法通过自由放任原则自发达成。“秩序自由主义”开出的药方是由国家承担维系社会和伦理框架的责任,将企业家精神作为一种性格特征嵌入整个社会,通过确保以竞争性企业和多元化为基础的社会结构,使个人以一种充满活力和负责任的方式参与自由市场并应对经济冲击。^②

在“秩序自由主义”理念引导下,联邦德国建立了一套独特的社会经济制度,形成

^① Kathleen Thelen, “Transitions to the Knowledge Economy in Germany, Sweden and the Netherlands,” pp.295-315.

^② Werner Bonefeld, “Freedom and the Strong State: On German Ordoliberalism,” *New Political Economy*, Vol. 17, No.5, 2012, pp.633-656.

了融合社会民主和基督教民主、自由主义与社会主义、资本家与劳动者之间的历史性的协作。联邦德国的竞争性市场与广泛的社会福利国家并存,市场被视为服务于公共目的的公共政策的产物,市场的分配结果受到政治和社会干预的监督。在路德维希·艾哈德(Ludwig Erhard)长期担任(1949-1963年)经济事务第一部长期间,联邦德国确立了以“全民繁荣”为目标的“社会市场经济”模式并实现了二战后的经济奇迹。

“社会市场经济”的治理模式介于大政府和小政府之间,一方面,政府权力受到分权机制的重重限制;另一方面,联邦德国政府在授权范围内积极扮演一种社会经济激活者的角色,担负维持社会团结、促进繁荣和社会保障的责任。^① 为了防止法西斯复辟,二战后联邦德国为政府设置了复杂的宪政分权机制,建立了有利于中间派的选举制度和联邦—地方分权制度,一些重要的经济权力被授予独立于政府的专业机构,例如货币政策由独立的联邦央行负责,反垄断事务由独立的联邦卡特尔局掌控。联邦德国宪法规定:政府的主要职责在于保障竞争和通货稳定,没有权力制定产业政策。在这一政治背景下,联邦德国的国家干预不是直接的,而是旨在加强“社会伙伴”组织的作用,这形成了一种“新社团主义”模式,工会和雇主协会都以各种方式承担起公共责任。在这种状态下,联邦德国的公司不仅是股东财产,更是社会机构,公司的运行受到法律和行业协议的广泛社会管制,企业日常运作在高度组织化的资本和工会协商基础上进行联合决策,决策需要更长的时间,但一旦做出也更容易实施。^②

在瑞典和联邦德国的两种协调模式中,国家角色存在差异。不同于瑞典由政府组织三方论坛和国家集体谈判的模式,德国的集体谈判是按照行业自行组织且独立于国家干预的,在这种集体谈判模式下,联邦德国围绕行业形成了制造业竞争力导向的劳资联盟。^③ 二战后,联邦德国积极致力于建立一个俾斯麦式的劳工福利保障体系,且在劳资共同决策的协商管理中赋予工会很大的话语权,国家和工会的干预共同约束了自由市场,阻止雇主以牺牲工人的利益为代价恣意逐利。与自由劳动力市场制度相比,联邦德国的模式可以使工资更高、工资水平之间的差异更低。由于雇主无法大规模裁撤劳工,需要支付较高水平的工资并长期雇用,难以下降的工资成本导致联邦德

^① 德国官方对于“社会市场经济”的解释,参见德国联邦经济事务与能源部网站文章:“‘Prosperity for all’. A Thriving Economy Combined with a Social Rebalancing Scheme,” <https://www.bmwi.de/Redaktion/EN/Dossier/the-social-market-economy.html>。

^② Wolfgang Streeck, “German Capitalism: Does It Exist? Can It Survive?” *New Political Economy*, Vol.2, No.2, 1997, pp.237-256; Wolfgang Streeck, “Industrial Relations in West Germany, 1980-1987,” *Labour*, Vol.2, No.3, 1988, pp.3-44.

^③ Cathie Jo Martin and Kathleen Thelen, “The State and Coordinated Capitalism: Contributions of the Public Sector to Social Solidarity in Post-Industrial Societies,” *World Politics*, Vol.60, No.1, 2007, pp.1-36.

国企业无法走价格竞争路线,雇主为此必须将战略目标指向能够产生高利润的高附加值质量竞争市场。

高附加值发展要求德国企业成为特定行业的领导者,深耕一个行业的传统蔚然成风,无论是戴姆勒、宝马、大众这样的大公司,还是众多占据细分市场领导地位的“隐形冠军”中小企业,其命运通常与特定行业相关。在长期雇佣模式下,雇主愿意投资于学徒制技能培训体系,使工人具备生产高品质产品所需的精湛技艺,与高劳动力成本相匹配。学徒制培训的结果是许多工人的谋生技能专用于某一企业,无法为别的雇主工作,由此企业命运与劳动者自身命运更加紧密地融为一体,劳动者由此能够理解,改进工艺获取更多产品竞争力会有利于自身职业生涯。工会和雇主联盟最终达成关于进入质量竞争市场的共识,通过劳资双方跨阶级合作就技能、组织、技术和产品升级等问题共同努力,凭借多样化高质量产品获取高额利润的发展模式符合制造业劳资双方的共同利益。^① 在制造业跨阶级联盟的支撑下,联邦德国探索出了一条为实现共同专用性资产所需要的策略互动提供制度支持的协调体系。

专用性资产的收益高度依赖行为体之间的战略合作,从制度功能视角看,德国的经济制度体系正是围绕行为体之间的长期战略合作建立了制度互补性。以银行业为主体的金融体系监督和影响着公司治理,银行向公司提供长期战略性投资,经理人对当前的盈利能力不需要太敏感,公司能够更好地着眼于长期经营进行规划;公司通过密集的雇主协会紧密相连,这些网络提供了私人信息的交换,企业发展更依赖于声誉,而不是股票价值;在强大的员工代表和商业网络的束缚下,高层管理者独立决策的余地较小,公司通常坚持劳资一致的决策风格;在强大的工会、劳资委员会和高水平的就业保护下,长期雇佣现象比较普遍,劳动力市场流动性比较低;在大多数行业,工资的制定是由工会和雇主协会协调的,工会和雇主协会也监督合作培训计划,为工人提供行业特定的技能,并在工人培训时提供职位保障;行业协会在制定标准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大量的技术转让是通过企业间的合作进行的。^② 综上所述,在金融市场、公司治理、雇佣关系和培训等不同的制度领域,德国资本主义模式都呈现出以利益相关者战略互动为主要方法的协调模式。

利益相关方互动支持了德国制造业的渐进创新模式,德国企业可以通过持续的渐

^① Wolfgang Streeck, *Re-Forming Capitalism: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the German Political Econom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106-120.

^② Peter Hall and David Soskice, eds., *Varieties of Capitalism: The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 pp.17-27; Peter Hall and Daniel Gingerich, "Varieties of Capitalism and Institutional Complementarities 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An Empirical Analysis,"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39, No.3, 2009, pp.449-482.

进创新在质量竞争市场中持续保持优势。但是,渐进创新模式过于稳固,也为德国此后的知识经济转型设置了障碍,催生了专注于保护传统优势产业领域的政治联盟,这使得联邦德国的模式不利于行业转换。

新兴科技企业面临的首要困境是融资难题,德国金融以银行长期投资为主,偏向于稳定业务而不是抓住新增长机会,德国银行喜欢通过债务抵押、长期关系和适度的国家风险分担将风险降至最低,高风险高收益的新时代科技企业在德国银行看来不具备融资的可信性。^①与金融机构一样,德国的产业经营者和劳动者也都有排斥不确定性的突出特征。德国企业经营者开展业务的重要条件之一是在某个行业内长期积累的声誉,新创业者难以迅速融入采购商和供应商之间紧密协调的关系网络中。德国的劳动者中很大一部分依靠学徒制培训下的专用性技能谋生,追求长期雇佣是重要的切身利益,他们不具备进入新兴产业的技能,也不愿意冒险学习具有不确定性的新行业的技能,这导致了新兴企业很难找到充足的劳动力供应。^②

面对转型困难,德国索性将新兴产业落后于时代的问题搁置,在既有的高质量制造业优势基础上加倍努力,在数字化时代潮流中巩固和升级制造业,使之成为德国经济增长的引擎和国际竞争力来源。这一策略在长周期中被证明是务实而明智的,尽管德国经济在两德统一之后遭遇了一段严重困难时期,但从未陷于产业空心化和经济金融化的陷阱,德国经济自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后迅速恢复,充分彰显了制造业立国策略的显著优势。

联邦德国的知识经济转型是通过支持更高质量和日益数字化的制造业的战略而实现的,通过积极调整传统制度安排来适应新产品市场和生产技术捍卫高端制造业的领先地位,高端制造业在知识经济时代仍然是德国的增长引擎。行业内跨阶级联盟是成功捍卫德国制造业的核心力量,尽管德国在金融、公司治理、福利国家、劳资关系和技能培训方面的传统制度都不同程度地受到新自由主义改革的侵蚀,但制造业联盟的地位是持续稳固的,政府激活下的利益相关方协作机制是捍卫制造业优势的制度保障。

德国政府在高端制造业高科技化进程中扮演了社会激活者的角色,鉴于政府无法通过直接的经济干预引导产业界进入信息科技等新兴行业,遂积极推动基于利益相关

^① Richard Deeg, "Banks and Industrial Finance in the 1990s," *Industry and Innovation*, Vol.4, No.1, 1997, pp.53-73.

^② Stephen Casper, *Creating Silicon Valley in Europe: Public Policy towards New Technology Industri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35-37.

方原则的产业政策公私合作,促进高端制造业的数字化进程。为了创造有利于工业的发展环境并激发德国的创新潜能,在默克尔政府执政期间,德国经济改革的主线由施罗德时期的劳动保障与社会福利改革转向促进产业高科技化改革。2006年,德国政府推出“德国高科技战略”,旨在促进未来前沿市场的领军者在本国诞生,确立了生命安全与健康、移动通信、跨领域创新等17项有潜力带来繁荣与就业的技术前沿方向,意在通过加大科研投资、促进产业与科学之间联系和培育高创造力的中小企业,推动新兴研究成果向产品快速转化的产业发展战略。^①此后,伴随着2010年《思想、创新、繁荣:德国高科技战略2020》和2012年《高科技战略2020行动计划》两份文件的出台,德国工业“4.0”战略浮出水面。该战略旨在将德国高水平制造业与先进信息通信技术相结合,通过智能化方式降低成本提高质量,使生产更加符合客户偏好的个性化定制工业品成为可能。此后,2014年《新高技术战略》和2018年《高技术战略2025》等文件中,这一发展思路得到了继承与发展。^②

劳动力能力建设是德国制造业竞争的重要基础,德国政府将熟练的专业人员视为创新和竞争力、增长和就业、繁荣和优质生活的关键。尽管哈茨改革后德国劳动力市场出现了明显的自由化迹象,但在削减失业福利和增加非传统就业的同时,德国一直重视对熟练技术工人的保护,使熟练技术工人免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典型的事例是2008年金融危机后德国政府向企业提供慷慨补贴(Kurzarbeit),保障企业不解雇熟练技术工人。该群体的稳定被视为德国生产力竞争力的保障,尽管就业多元化改革后技术工人在劳动者中所占比重降低,但技术工人分享了更多的政府福利份额。

劳动力能力建设的另一个重点是劳动力培训,与大多数国家增进大学学术教育的思路不同,德国通过完善基于公司的职业培训体系完成知识密集型劳动力的培训,雇主和工会共同努力促进职业教育与大学教育的对接,创造出了适应突破性技术变革时代的新学徒制。新学徒制将高等教育体系的一部分纳入传统职业体系的企业主导逻辑,制造商与地方应用科学大学(Fachhochschulen)的合作支撑了一种更具理论性的学徒制,推出理论与实践兼顾的“双重学习”项目,同时授予职业证书和学士学位。参与这些项目的优等生需要先被公司录取为学徒,在学习期间作为学徒领取工资。整个培训项目是通过公司主导进行的,一方面,完成了吸引最聪明的学生进入行业的目标,另

^① The German Federal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Research, *The High-Tech Strategy for Germany*, Bundesministerium für Bildung und Forschung /Federal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Research (BMBF) Public Relations Division, 2006.

^② 参见孙彦红:《新产业革命与欧盟新产业战略》,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版,第84-99页。

一方面,避免了德国雇主担心的“过度学术化”问题。^①

鉴于德国政府难以直接实施产业干预政策,社会伙伴关系和利益相关方对话机制仍然是德国推行工业高科技化战略的主要协调机制。企业、工会和政策制定者对德国工业的竞争力以及繁荣和就业的保障负有共同责任。所有利益攸关方需要在共同对话中共同努力,以确保德国和欧洲的政策环境足以应对世界各地高水平的技术和商业竞争。2015年3月,德国成立了由雇主代表、商业协会、工会和经济事务部等17个合作伙伴组织组成的“工业未来联盟”。这是一个有关工业政策问题的中央对话论坛,采用基于社会伙伴关系的结构来加强德国的工业基础,通过企业、工会和决策者的社会对话,促进公众对工业和改变游戏规则的技术的接受,增强德国的工业竞争力,并为未来创造和保障就业机会。社会对话的重要产物是2019年“国家工业战略2030”的颁布,这一战略进一步明确了德国工业部门的优势植根于其创新能力、高技能员工以及工业中小企业、家族企业和大型企业的成功互动,并进一步明确任何希望在竞争中保持地位的公司都需要掌握和接触数字化、人工智能和电池制造等关键技术。^②

综上所述,德国知识经济转型进程是在原有高质量制造业基础上增加数字化因素而实现的。这一转型路径形成的原因是德国以行业谈判为核心的社会伙伴关系中,雇主联盟和劳工联盟都没有转换行业的动力,德国二战后经济发展黄金时期形成的制度互补性体系过于稳固,限制了新兴创业公司的发展。而德国政府发挥了关键的社会激活者角色,通过积极引导德国社会伙伴关系,在以行业联盟为依托的产业关系中建立了高质量制造业与数字化改革相结合的转型路径,以物联网和机器对机器通信为主要突破口,向工业4.0战略目标迈进。

结 论

在大工业时代,协调资本主义国家依托高品质制造业实现了经济腾飞,其制度框架中的银行长期投资、企业利益相关方集体决策、学徒制培训和行业协会等制度形成了有效的制度互补性,激励行为体做出长期承诺,依托于长期信任关系培育“渐进式

^① Kathleen Thelen, “Transitions to the Knowledge Economy in Germany, Sweden and the Netherlands,” pp.295-315.

^② *National Industrial Strategy 2030: Strategic Guidelines for a German and European Industrial Policy*, Federal Ministry for Economic Affairs and Energy, 2019, <https://www.bmwi.de/Redaktion/EN/Publikationen/Industry/industrial-strategy-2030.html>.

创新”,进行多样化的高质量生产。然而,伴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能够孕育高波动性“突破式创新”的自由资本主义抢占了发展先机,高质量制造业部门在知识经济冲击下相对衰落,不再是世界经济体系中的最为先进的分工。先进产业发展潮流不契合协调资本主义的制度比较优势,为此,协调资本主义需要在知识经济时代探索转型之路,进行制度变革。

资本主义多样性视角为认识协调资本主义和自由资本主义的深刻差异提供了有益的出发点,由于协调资本主义模式的制度框架锁定了社会伙伴之间的长期信任关系,瑞典和德国很难通过转向美国式的纯粹市场竞争促进“突破式创新”的路径。但是,作为一种强调功能均衡和路径依赖效应的视角,霍尔和索斯凯斯的资本主义多样性理论难以解释制度变革,不利于理解为何瑞典和德国可以通过积极的制度调整转变自身经济增长方式,并在知识经济时代的全球高端分工中建立不可忽视的竞争力。

本研究提供了一种资本主义轨迹多样性视角,吸收历史制度主义的营养为资本主义多样性理论注入动态性。历史制度主义中的政治联盟与制度变革理论认为政治联盟决定制度的创设、存续和变革,以此为切入点可以超越资本主义多样性理论中的静态制度决定论倾向。与此同时,本研究保留了资本主义多样性理论强调制度互补性塑造路径依赖效应的判断,将已经存在的制度互补性视为制度变革的先行约束条件。由此,政治联盟推进的制度演化进程受到制度互补性效应的约束,制度共同演化的结果可能形成互补性或强或弱的新框架。在这一视角下,瑞典和德国的知识经济转型表现为协调资本主义基本设定下有持续性的调试进程。

资本主义多样性理论关于资本主义模式之间难以走向趋同的判断仍然有效。协调资本主义的特性阻碍了瑞典和德国复制美国式的知识经济转型路径,瑞典和德国没有像自由主义融合论所预测的那样与美国市场竞争路径趋同,而是保持了协调资本主义强而有力的社会伙伴关系,在此基础上完成了由大工业生产向知识经济的过渡。瑞典借由集中化的三方谈判达成向 ICT 产业转型的共识,在转型过程中,福利国家终身学习制度有效地保障了知识经济转型的成功。德国通过固守高端制造业优势并在此基础上添加数字化成分开拓了“工业 4.0”模式,在“物联网”和机器对机器通信方面谋求突破,这一转型过程中基于行业谈判的劳资关系制度展示出了持续的生命力。

政治联盟对于知识经济转型的路径选择具有显著影响,瑞典和德国的改革轨迹存在差异,差异源于在知识经济挑战面前是否形成了新的联盟。瑞典的转型展示出较强的革新意志,建立了干预性国家、多元化经营的大资本和白领工会之间的新三方联盟,

积极进入新的产业领域并实现了 ICT 产业转型。瑞典制度变革同样实现了制度互补性框架的创新,产业政策和金融融资领域吸收了新自由主义的因素,这些新元素与协调资本主义的教育培训和劳资关系制度达成良性互动。与瑞典案例相比,德国转型过程则呈现出更大的保守性,原因在于制造业联盟过于稳固,按照行业组织的劳资双方都没有试水新兴产业的动力,基于秩序自由主义原则的国家只能扮演社会激活者角色。因此,德国的知识经济转型选择了更加稳健的路径,在捍卫既有高端制造业优势的基础上增加数字化成分,其制度框架也显示出了更强的韧性。

资本主义多样性理论存在强调行为体自组织维度、忽视国家干预作用的特征,而本研究认为国家力量可以引导重塑制度比较优势,并克服知识经济转型的障碍。瑞典和德国的案例都表明,政府可以在引导知识经济转型进程中扮演积极的角色,重塑知识经济时代的国家增长模式。需要指出的是,政府引导知识经济转型的过程需要因地制宜制定战略,不要因为美国在第三次工业革命中处于领军地位就教条式地照搬美国标杆。依靠放松管制、风险投资、劳动力市场灵活化、高流动性产学研网络促进“突破式创新”是美国独特的制度比较优势,其中存在可借鉴的元素,但未必是一条普遍适用的路径。

(作者简介:蒋尊泽,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博士研究生;责任编辑:张海洋)